

108 年桃園市第三屆「桃園盃樂」樂棒球錦標賽 補充規則

1. 參加人數：每隊選手 12-14 人，先發 10 人，上場選手女生至少 3 人。先發球員可以再上場一次，但再上場時應回到原棒次。
2. 跑壘員上壘後若有挑釁離壘或負險進壘動作，如有該情事，球傳該壘，跑者出局（裁判依攻防點自由心證判定）。
3. 打擊依 1-10 棒依序打擊，每局打完 1-10 棒，該局殘壘，下局繼續上壘擔任跑壘員，如果下局第一棒打者已經開始擊球，而上局殘壘未回到壘包，視同放棄跑壘權利，不得再上場（裁判無提醒殘壘返回壘包之義務）。每局的最後一棒，視同棒球比賽的第三出局者，如果打者出局（安打後因跑壘出局，不在此限）得分不算，所有跑壘員返回原壘包。
4. 各校請自備號碼衣（1-14 號），上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，以利裁判識別。
5. 比賽結束雙方平手，依殘壘數多寡決定勝負，如果再平手，進行突破僵局制，由教練自由選派 1. 2. 3 棒上壘，4. 5. 6 棒打擊（第六棒視同棒球比賽的第三出局者），以分勝負。（預賽務必打完三局，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無突破僵局制）
6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，裁判宣布比賽規則，猜拳決定攻守後敬禮（請多多指教）。
比賽結束雙方列隊，裁判宣布比賽結果後相互敬禮。（謝謝指教 謝謝裁判 謝謝老師）
7. 比賽無打擊區，打擊時，雙腳得自然移動，但打者不得有跑打或危險打擊動作，如對捕手安全有疑慮時，擊球結果不算，記好球一次。打擊時應於 10 秒內擊球，違者計好球一次（以上均由裁判自由心證判定）。
8. 原則上跑壘員踩橘色壘包，守備員踩白色壘包，但特殊情形，為避免衝撞時可允許互換，依裁判現場判決為主。
9. 賽前 10 分鐘請繳交攻守名單一式 3 份給裁判。
10. 換人時仍應保持女生至少 3 人。
11. 比賽進行中，打者所擊出的球如被其他場次比賽選手碰觸、碰觸樹木等，或選手互相碰觸，視為比賽自然障礙，比賽繼續進行。如球已超出死球線，則判定壘上所有跑者前進一個壘包。球擊出圍牆判為全壘打。
12. 預賽因有可能比較得失分，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滿 3 局。決賽如雙方勝負已分，則可提前結束。勝場積分相同時，比較 1、失分數 2、得分數 3、殘壘包數
13. 比賽可穿著膠釘鞋，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14. 為維護比賽安全，打者甩棒，第一次警告一次，打擊結果照算，第二次強制換人（該場次不得再上場），打擊結果照算。
15. 守備時無規定守備員位置。 暫停次數規定：每局至多 1 次，每場至多 2 次。
16. 本賽事宗旨『以球會友、品格優先』若無重大爭議，請尊重裁判之判決，本賽事申訴時大會不接受錄影畫面。
17. 響應環保，本校備有飲水機，大會不提供包裝水。並請各校指導學生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及廚餘回收工作。當天大會將提供餐盒廠商電話，可自行訂購。本校對面為 7-11 超商，可選購麵包、飲水... 等。停車場位置及便當訂購資訊請參閱官網。
18. 因本賽事為國際性比賽，無論晴雨，不延期，如期完成賽事，如遇雨天請自備輕便雨衣。
19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於活動網頁公告。